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33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林晉丞

陳啓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杜俊穎

王開武

張建宏

邱品鈞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請各單位於收到列管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依後續辦理事項評估具體期程，經評估無法於預定日期完成，應提送甘特圖或期程表以及展延申請說明。若無問題，則應參照甘特圖時程確實辦理解列事宜。
-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考量防疫人員業務需

求，相關人員加班費將不受限制。

二、報告事項：

(一)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109 年度各區隊飲水機濾心更換、定期保養及水質檢驗案」(案號：109m071) 第 1 次開標流標辦理第 2 次上網公告暨本局 109 年大同區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招標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儘速辦理採購，並隨時掌握經常性且具明確規範之採購招標案件招標狀況。

(二)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清潔隊辦公廳舍參建工程進度」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局環保稽查大隊等單位於遷入大龍社區及市場大樓一案，請確實進行盤點及場勘，以避免衍生後續辦公空間維管問題。
3.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建立各項參建工程房舍點交應檢核清單，以確保辦公廳舍參建點交作業順暢。

(三) 環境清潔管理科：109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資源循環管理科邀本局性平小組專家委員一

同檢視市政大樓女廁，以性別平等觀點，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四) 北投區清潔隊：北投公館路中和街髒亂點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北投區清潔隊妥為處理，並請適時將本局處理情形於社群媒體回復說明。
3. 各髒亂點若屬收運前垃圾提早落地情形，應即通報並加強稽查。
4. 有關移動式攝影機各區隊使用狀況，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定期於每月局務會議報告。

(五) 環保稽查大隊：亂丟煙蒂近 3 年各年度同一人 2 次以上案件裁罰及繳款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環保稽查大隊重新研議被檢舉人重複遭檢舉處理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依據後，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六) 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敦親睦鄰作業指引。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敦親睦鄰作業指引一案，請環保稽查大隊先與各機關單位進行討論並據以修訂。

(七) 溝渠清理一隊：溝渠清理一隊勤務說明與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編號 11708：行人專用清潔箱設於禁菸區與向中央反映亂丟菸蒂累犯須服公共服務一案，請綜合企劃科函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環境教育法。
3. 編號 11519：處理雙北垃圾價格一案，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儘速簽陳解除列管。
4. 編號 11185：低碳永續採購規範，仍請氣候變遷管理科依 109 年 6 月 24 日府級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作業。

(九)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洽悉。

(十)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 109 年 5 月職業災害發生數及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各分隊長接受勞安管理員受訓情形，請職業安全管理科 3 個月內督促取得證照。
3. 請職業安全管理科確認抽查各單位消防安全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並抽查滅火器是否仍於有效期限。
4. 請職業安全管理科、環保稽查大隊向勞動檢查處確認廢棄物處理清除稽查場所之範疇與對象，以

釐清勤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十一) 人事室、法務專員、綜合企劃科：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 北投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 環保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